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寒暑假期間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

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寒暑假校園環境整潔，培養學生勤奮勞動、服務奉獻精神，養成自動自發愛校服務精神，特訂寒暑假返校打掃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各班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安排返校打掃乙次，九、十二年級負責寒假返校打掃，其餘年級則負責暑假返校打掃。
- 三、學期負責回收室(國中部)及垃圾場(高中部)之班級，寒暑假得免返校打掃。
- 四、每學期末結算該學期整潔秩序評分，各年級段分數最高的班級可免排返校打掃乙次。
- 五、由學務處衛生組依寒、暑假行事曆排定返校打掃日期並由級導代表該年級抽籤，抽籤後協調該年級各班負責返校打掃日期。
- 六、返校打掃當日由各班導師負責點名及督導同學打掃工作，因故未能返校打掃同學須向導師請假，並於寒暑假期間與衛生組聯繫安排補打掃時間。
- 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時間：當天早上 8：30 至 10：30
 - 1.當日輪值返校學生，須於 8：30 準時至六藝樓一樓川堂集合，由導師負責點名。
 - 2.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未到，須另找時間進行返校打掃。
 - 3.打掃完畢後，由學務處負責總檢查，檢查通過者始可離校，否則視同未返校打掃服務。
 - 4.掃完後會再集合點名，不可打掃完先行離開。點名未到者，需補打掃一次。

(二)服裝：返校打掃的學生，須穿著本校運動服或制服、運動鞋，不得穿拖鞋。

(三)內容：返校打掃工作，以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除、資源回收等環保工作為主，其他服務工作為輔。

(五)停止：如遇颱風大雨等天災，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課訊息，當天返校打掃取消，該班級學生無須再補返校打掃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	週次	負責年級	備註	抽籤時間
112 年暑假 (7 月)	7/3-7/7	7、8、10、11 年 級		112 年 6 月
	7/10-7/14			
	7/17-7/21			
	7/24-7/28			
112 年暑假 (8 月)	7/31-8/4			
	8/7-8/11			
	8/14-8/18			
	8/21-8/25			
113 年寒假		9、12 年級		113 年 1 月